

#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金属冶炼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上海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金属冶炼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服务功能,助力防范化解本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金属冶炼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推进城市韧性安全共建共治共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下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责险:

(一)依法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安全使用和经营(不带储存设施的除外)许可证的单位,以及按照国家标准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单位。

(二)依法应当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三)从事纳入《金属冶炼目录(2015年版)》的黑色或有色金属冶炼、延压加工等生产活动的单位。

鼓励和引导依法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

储存设施)的单位、其他化工(含石油、医药化工)单位、粉尘涉爆单位、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实验的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以及其他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单位自愿投保安责险。

### **第三条(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责险情况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标准,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工作评估,统筹全市安责险实施情况的统计分析,加强安责险的宣传。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负责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开展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及其实施的承保、理赔和事故预防服务支出等有关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充分发挥金融相关工作的综合协调职能,会同各区金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支持保险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责险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对违反安责险管理制度的有关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理,做好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投保安责险的宣传引导,协同做好安责险实施情况统计分析。

### **第四条(规范投保和理赔)**

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并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安责险标准条款，参考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导发布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纯风险损失率，结合被保险人的事故记录和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接受和配合事故预防服务并落实事故隐患整改等因素，规范实施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机制。

市、区应急管理局可以通过向保险机构提供生产安全事故信息、邀请保险机构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直接经济损失调查等方式，对保险机构建立重大或典型事故快速理赔机制和预付赔款机制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

#### **第五条（保险责任限额）**

涉及从业人员和第三者的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不得低于 60 万元，并根据本市城镇居民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变化适时调整。

法律、行政法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赔偿责任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条（保险期限）**

安责险的保险期限一般为 1 年。除被依法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以及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的外，应当投保安责险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退保、延迟续保。

#### **第七条（事故预防服务标准）**

本市建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行业领域事

故预防服务标准，细化事故预防服务项目的内容、流程、频次等要求，强化对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考核，进一步提升事故预防服务质量。

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事故预防服务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第八条（事故预防服务费用投入）**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合理确定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的年度预算目标，指导和督促保险机构在目标范围内据实开支事故预防服务费用。

保险机构可以根据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特点，结合被保险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统筹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管理，提升服务效能。

### **第九条（事故预防服务管理）**

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保险机构、有关社会组织及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建立三方合作机制，加强事故预防服务自主管理和自我约束，确保公平公正合规运行。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有专业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机构，通过参与制定或修订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标准、开展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评估技术支撑、推动事故预防服务自主管理和自我约束等方式，参与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管理工作。

### **第十条（评估考核）**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定期对事故预防服务工作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

事故预防服务工作评估重点包括：保险机构年度事故预防服务计划制定和推进情况、如实提供事故预防服务数据情况、事故预防服务具体内容符合标准规范情况、建立事故预防服务档案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能力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对事故预防质效的反馈情况等。

### **第十一条（信息化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和推动本市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协调加强对安责险相关数据信息的归集、监测、预警、分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全国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安责险信息共享平台等数字化管理平台组织对接。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建立安责险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安责险相关数据交互共享。

保险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事故预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并按规定向市应急管理局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相关数据。

### **第十二条（考核监督）**

各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将安责险制度实施纳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市应急管理局结合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等机制加强指导和督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依法受理管辖范围

内涉及保险机构开展安责险业务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市、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受理管辖范围内涉及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投保安责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或约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等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在本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或集团型企业分支机构投保安责险、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等工作，应当按照本市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分工，接受市、区应急管理局的监督管理。

### **第十三条（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将应当列入企业生产费用支出的保费以各种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的。涉及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依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处理。

（二）未全员投保或未足额投保的。其中，已实施生产经营活动且超过本细则规定的过渡期后，仍未全员投保或未足额投保的，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处理。

（三）故意阻挠保险机构依照约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

的，或者在保险机构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的过程中，拒不提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等规定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掌握的，用于事故预防服务的必要资料、工具等。

（四）对通过事故预防服务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的，或者阻挠保险机构按照规定向市、区应急管理局报告相关情况的，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处理。

（五）在本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或集团型企业的分支机构，未按照本市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标准与保险机构约定或实施事故预防服务的。

（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其他情形。

接受保险机构委托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机构可以终止委托合同，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联合有关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相关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约谈、限期整改，涉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未按本市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标准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

（二）出具事故预防服务报告弄虚作假的。其中，涉及安全评价、检验检测相关违法行为的，依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 **第十四条（优化监管）**

投保安责险的生产经营单位通过事故预防服务主动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减少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本市安全生产领域涉企行政检查规范要求，适当降低监管等级和执法频次，实施精准执法。

### **第十五条（附则）**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和第三者，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规定和安责险标准条款的有关定义执行。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

同一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多个行业领域的，在同时满足各行业领域安责险管理要求，且保障范围能够覆盖全体从业人员的前提下，无需重复购安责险。

鼓励保险机构参照安责险标准条款，结合超大城市安全风险防控需求，设计、开发相应的保险产品，为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提供有助于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的保险服务。

### **第十六条（施行日期、过渡期）**

本细则自 2025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单位，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三个月内投保。